

2020 年大箐山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 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汇报大箐山县民政局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相关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一、总体情况

大箐山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为统领，按照《大箐山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问题，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目标，解决群众根本问题为使命，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

我局通过大箐山县委宣传部“箐山碧水”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政务信息共计 3 条。

1、大箐山县慈善会接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情况公示

箐山碧水2020-02-29

自2月20日至2月29日下午3时，县慈善会共接收抗击疫情捐款27,500.00元，均为定向捐款。按照捐赠人意愿，捐赠资金定向捐赠给大箐山县政府抗击疫情使用，现已将27,500.00元捐赠资金转至县财政局。

社会各界捐款一览表（定向）（二）		
捐赠人（单位）	捐赠款（元）	捐款日期
许真源	10,000.00	2020/2/22
毕超鹏	10,000.00	2020/2/22
宿凤舞 朱宝芹	3,000.00	2020/2/26
冯金凯	1,000.00	2020/2/27
苏广德	500.00	2020/2/27
张哲	1000.00	2020/2/28
带岭基督教会	2000.00	2020/2/29

箐山碧水

大箐山县慈善会

2020年2月29日

2、大箐山县慈善会接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情况公示

箐山碧水2020-03-24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共接收抗击疫情捐款 22370.00 元，均为定向捐款。按照捐赠人意愿，捐赠资金定向捐赠给大箐山县政府抗击疫情使用，现已将 22370.00 元捐赠资金转至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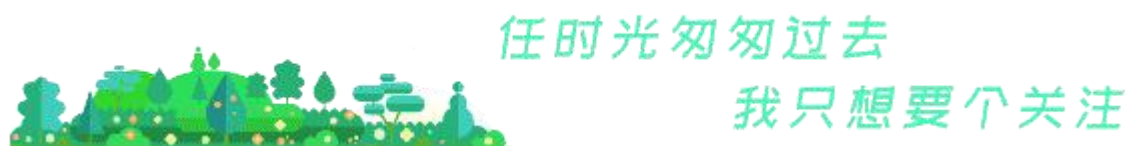
捐赠人（单位）	捐赠款（元）	捐款日期
程国智	10,000.00	2020/3/1
杨清余	50.00	2020/3/1
黄林	2,000.00	2020/3/2
程云	500.00	2020/3/2
张晶	100.00	2020/3/2
红星村 124 户村民	4,680.00	2020/3/4
伊春市带岭区肖三理石厂	2,000.00	2020/3/6
双兴村 73 户村民	2,460.00	2020/3/7
张金山张子华	400.00	2020/3/7
双兴村 7 户村民	180.00	2020/3/16

大箐山县慈善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3、大箐山县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

箐山碧水 2020-10-23





为了弘扬尊老爱老的优良传统美德，在第 32 个重阳节来临之际，副县长于佩利走访慰问了社会福利院和我县的两位百岁老人，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慰问品、慰问金。民政局负责同志陪同走访。



在社会福利院，副县长于佩利询问了福利院在疫情期间的疫情防控相关情况，以及老人们在福利院居住生活的情况，同时为福利院送去了鸡蛋、牛奶和水果，于佩利叮嘱福利院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加强疫情管控工作，不能松懈，保障老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精神文化生活。





在 103 岁的李吴氏和 102 岁的高士彦两位百岁老人家中，于佩利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百岁老人不仅是家庭的财富，更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希望老人的子女悉心照料好老人的生活起居。于佩利还关心的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家庭情况和存在的困难，并叮嘱民政局和福利院要多加关照老人，让他们安享晚年，共享和谐，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我局通过伊春市政府网站发布政府政务信息 1 条。

2020 年 8 月上旬“稀客”台风牢牢站住了我省的天气舞台，既先后遭受“巴威”、“美莎克”袭击后，我省刚刚渡过了相对平静的周末，8 月 7 日开始台风“海神”又接力影响东北大地。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防汛抗灾部署，大箐山县民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防汛会议，全员迅速投入防汛抗灾工作中，为受灾群众做好安置及基本防护工作，及时送去被褥、军大衣等保暖物品，并按时为受灾群众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等应饥食品及应急物品，保证受灾群众饱食暖衣。

为全面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工作。我局梳理了“最多跑

一次”事项清单和“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共梳理事项 1 项。对于政务服务不优等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共梳理存在政务服务不优问题 1 个，最多跑一次不到位等方面。我局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成，切实提高了政务服务工作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1 年工作打算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的意识还不够主动，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还不强，对重要政策的解读和热点问题的回应还不够主动及时。
- 2、信息公开缺乏专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还不够系统。
- 3、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公开程度和内容还不够规范，相关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还需下大力气深入推进。

2021 年工作打算

- 1、继续统筹开展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着力织密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
- 2、结合实际，开展好系统重点领域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 3、做好春节前的走访慰问工作。
- 4、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积极谋划并组织开展好村（居）委员会换届工作。
- 5、加大对上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及落地项目的开工建设，通过项目的争取及建设，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弥补殡葬等民生短板。
- 6、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各项管理，推动服务质量

大提升。

7、我局将进一步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严格按照“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全面公开、深入公开”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